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

单位名称： 朔州市丰源牲畜屠宰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目录

一、排污单位概况.....	1
(一)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
(二) 生产工艺简述.....	1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3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6
(一) 编制依据.....	6
(二) 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6
三、监测内容.....	6
(一) 废气监测.....	6
(二) 废水监测.....	8
(三) 厂界噪声监测.....	8
(四)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8
四、自行监测质量控制.....	9
(一) 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9
五、执行标准.....	10
六、委托监测情况.....	10
七、信息记录和报告.....	10
(一) 信息记录.....	10
(二) 信息报告.....	11
(三) 应急报告.....	12
八、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12
(一) 公开方式.....	12
(二) 公开内容.....	12
(三) 公布时限.....	13

一、排污单位概况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朔州市丰源牲畜屠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地理位置：朔城区北旺庄街道办事处曹沙会村西南 1.6km

占地面积：50 亩

职工总数：26 人

行业类别：牲畜屠宰

污染类别：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主要产品名称：猪肉

生产规模：年屠宰生猪等牲畜 5 万头

设计生产能力：年屠宰生猪等牲畜 5 万头

实际生产能力：年屠宰生猪等牲畜 5 万头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5 年 7 月，我单位委托朔州市华维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朔州市丰源牲畜屠宰有限公司新建牲畜屠宰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4 月 25 日，朔州市朔城区环境保护局以“朔城环函[2016]01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我单位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40600346801518B001W）。

（二）生产工艺简述

生猪运进厂后，首先对待宰生猪经过动物检疫，检疫不合格的

生猪不能进入到下一个工序，必须进行专门的处理。检疫合格的生猪入待宰间空腹观察 24 小时，宰前进入冲洗间冲洗，而后用 CO₂ 击晕后，落入水平宰杀放血输送机宰杀，宰杀后的猪用放血链吊挂由提升机入淋血、浸烫、打毛输送线经蒸汽烫毛机烫毛、打毛机打毛后落入水平接收台，再经提升机进入胴体加工输送线进行燎毛、抛光、开胸、去白内脏、去红内脏等工序，加工过程中，要进行旋毛虫检疫和红、白内脏及胴体同步检疫，及时发现有问题的猪加以处理，合格的猪胴体经修整后计量入快速冷却间，冷却 1.5 小时后，入排酸间排酸。

生猪屠宰加工工艺中，污染物产生的主要环节：待宰圈冲洗、生猪冲洗产生的废水，刺杀放血产生的猪血和血污废水，猪体加工产生的副产品（头、蹄、尾和内脏心、胃、肠及肠胃内容物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图 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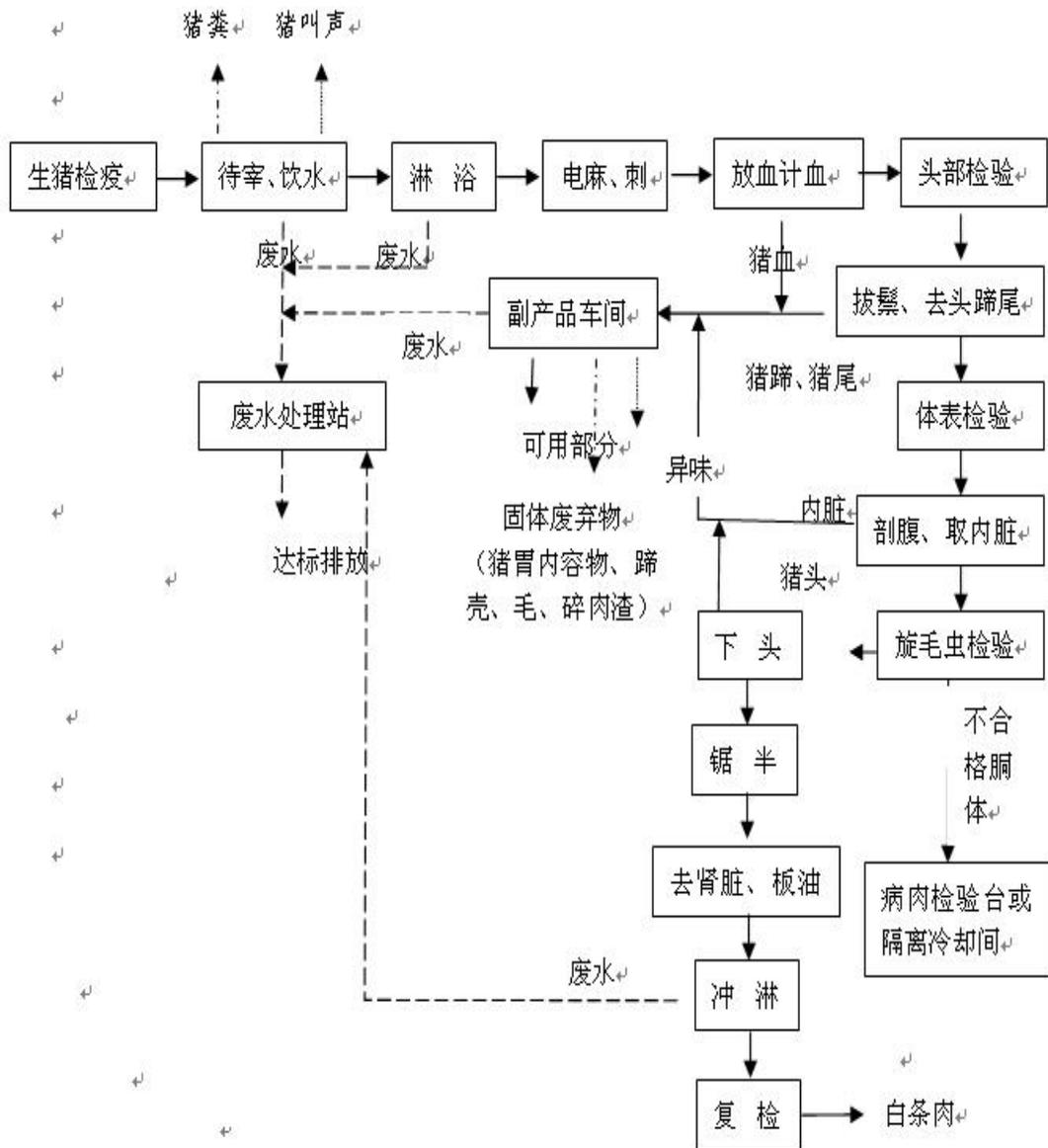


图 1-1 生猪屠宰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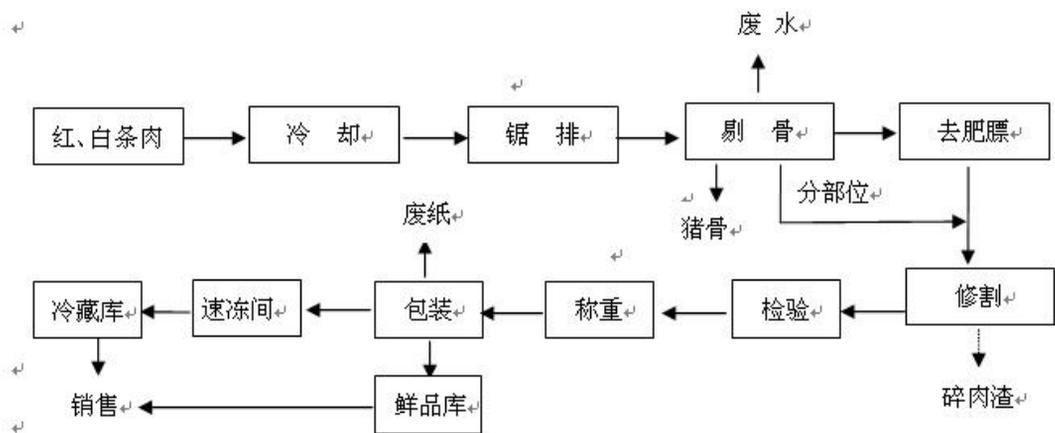


图 1-2 冷却分割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气

主要来自待宰圈活畜粪便产生的恶臭、屠宰加工车间真空放血及劈半等工序产生的恶臭；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我单位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源名称	型号规格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放口类型
待宰圈	面积： 600m ²	待宰期间 无组织排放	硫化氢,臭 气浓度,氨 (氨气)	待宰圈 和屠宰 加工车 间设置 活性炭 吸附和 喷淋装 置	无组织	/	/	/	/	/
真空放血系统	生产能 力: 30 头 /h	屠宰加工 车间无组 织排放	硫化氢,臭 气浓度,氨 (氨气)			/	/	/	/	/
打毛设备	生产能 力: 30 头 /h					/	/	/	/	/
集血槽	容积: 20m ³					/	/	/	/	/
劈半设备	/					/	/	/	/	/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 力: 70m ³ /d	污水处理 站无组织 排放	硫化氢,臭 气浓度,氨 (氨气)	各水池 均采取 加盖表 面密封, 设置抽 风机		/	/	/	/	/

2、废水

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车间废水。生产废水为高浓度有机废水，还有大量的血、油脂、碎肉、粪便等成分。生活废水主要有办公楼、车间、宿舍、食堂等的生活污水。我单位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生产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进入污水处理站经生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不外排	/	/	/
生活污水						

3、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屠宰场运作产生的废弃物,主要有污水处理后剩余的污泥、屠宰过程的残渣、病酮体、病内脏和猪粪等。另外还有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信息详见表 1-3。

表 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信息表

类型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10	外售制作有机复合肥
	生产	病死猪及屠宰车间废渣	8	统一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置
		畜粪	45	堆肥后用于外售制作有机复合肥
		猪毛	3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86	清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

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生产时机器设备发出的噪声以及猪叫声,噪声源基本集中在屠宰车间。屠宰场离居民区较远,生活噪声源影响甚小。我单位噪声设备源及治理措施信息详见表 1-4。

表 1-4 主要噪声设备源及治理措施信息表

噪声源位置	噪声源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厂房	设备噪声及猪叫声	连续	车间全部安装双层窗户、风机设于室内并设减振基础消声器

5、我单位无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6、变更情况

我单位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及设计要求建设,生产规模及

环保设备均未发生变更。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一）编制依据

1、依据《2020年朔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我单位属非重点排污单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我单位为简化管理单位。

2、我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HJ860.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HJ986-2018）等文件编制了我单位2020年自行监测方案。

（二）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1、自行监测手段：手工监测。

手工监测项目：手工监测项目：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噪声：厂界噪声。

2、开展方式：委托监测。

我单位所有手工监测的污染物的监测均为委托监测。

三、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

1、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相关内容，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3-1。

表 3-1 废气污染源手工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监测频次	测试要求	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
1	无组织废气	/	厂界外下风向 4 个监控点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同时记录气温、风速、风向、大气压等气象条件	无组织排放，环境空气

2、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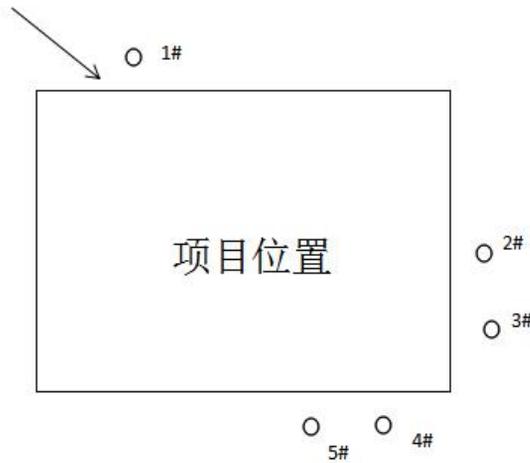


图 3-1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3、废气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空气质量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4669-1993)	0.014mg/m ³	KB-6120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氨敏感膜电极	以委托监测
2	硫化氢		避光	空气质量硫化氢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2×10 ⁻³ mg/m ³	KB-6120 型 综合大气采样	

		(HJ/T55—2000)		(GB/T14678-1993)		器、GC6891N 型气相色谱仪	报 告 为 准
3	臭气 浓度		--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 定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GB/T14675-1993)	--	采样袋	

(二) 废水监测

厂区不设废水排放口，无废水监测项目。

(三) 厂界噪声监测

1、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3-3。

表 3-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厂界四周 共布设 4 个 噪声点	Leq(A)	每季度一 次(昼、 夜各一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5 测 量方法	35dB(A)	HS6288E 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以委托 监测报 告为准

2、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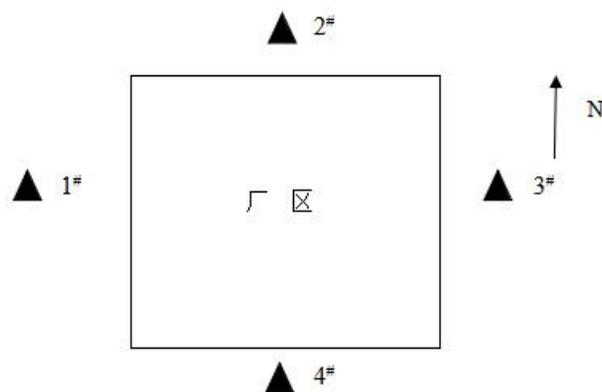


图 3-2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四)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环评报告未做明确要求，故本方案不做要求

四、自行监测质量控制

我单位已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以确保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已委托取得检验检测资质的社会环境监测单位代为开展自行监测的手工监测部分，并对社会环境监测单位的资质进行了严格确认，对社会环境监测单位的现场监测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留存监督证据。以下为质量保证措施：

（一）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1、监测机构和人员要求：我单位自行监测工作委托山西嘉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单位经过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资质认定工作，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60400340950，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该单位及其监测人员已在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完成备案。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生态环境部推荐方法。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按规范定期校准。

4、废气监测要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5、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6、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五、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类型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Nm ³)	确定依据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氨	1.5	环评中要求的执行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界噪声	1	厂界1#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2	厂界2#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3	厂界3#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	厂界4#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六、委托监测情况

我单位目前不具备手工监测的能力，将委托社会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山西嘉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七、信息记录和报告

（一）信息记录

1、手工监测的记录

（1）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

(2) 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

(3) 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

(4) 质控记录：质控结果报告单。

2、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排污单位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包括停机、启动情况）、产品产量、主要原辅料使用量、取水量、主要燃料消耗量、燃料主要成分、污染治理设施主要运行状态参数、污染治理主要药剂消耗情况等。日常生产中上述信息也需整理成台账保存备查。

3、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理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倾倒丢弃量，危险废物还应详细记录其具体去向。

（二）信息报告

排污单位应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 2、排污单位及各主要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 3、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 4、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 5、排污单位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三）应急报告

1、监测结果出现超标时，对超标的项目增加监测频次，并检查超标原因；

2、若短期内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应向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事故分析报告，说明事故原因，采取减轻或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今后的预防及改进措施。若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八、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一）公开方式

1、我单位将按要求及时在《朔州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实时发布平台》填报自行监测数据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开。

2、我单位通过在厂内公告栏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二）公开内容

1、基础信息：排污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2、自行监测方案（排污单位基础信息、自行监测内容如有变更，应重新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重新公布）；

3、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5、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6、其他需要公布的内容。

（三）公布时限

1、排污单位基础信息与自行监测方案一同公布。

2、手工监测数据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开，公开日期不跨越监测周期；

3、2022年1月底前公布2021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